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纾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账款拖欠问题，不断增强国民经济发展韧性，中央企业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

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2. 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经评估核实资金链断裂风险、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2. 加强合同管理，清理拖欠多笔，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期限，严控“背对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

3. 严格落实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转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货厅发〔2022〕25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落地。

5. 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

6. 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给予减

市场价格秩序。发挥物流企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统筹运力,优化航线,加快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通道,促进物流循环畅通。

四、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市场资源优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

14.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小微企业商用车融资还贷压力。中央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15.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凭证作为抵押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反对收取高额高息套利。

16.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e金服”“中储智运”运营模式,提供供应链平台服务,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创新服务模式。

17.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

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

五、持续加大创新支持，着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18.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立足工业互联网等级引领带动各类型企业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国家战略、有培养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

19. 继续面向社会举办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加强

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

六、不断强化引领带动,着力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有效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实施现代产业链链长行动计划,持续培育产业链中具有高端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的关键环节布局,全力稳链补链固链,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

22. 推动各项稳增长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加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尽快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点项目,尽早形成更多

